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盧思樺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te33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58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-研習計畫、110年度教師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報名表 (376550000A_110005862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58623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函轉檢送「110年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0805號及臺北市立大學110年3月19日北市大教院字第11060066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10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（如附件1）；

（一）課程期程自110年5月至8月舉行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；另離島地方因人數較

110/03/26



少，由本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、曾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任國教輔導團員。
- 3、曾任地方輔導群教師。
- 4、曾任各縣市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5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6、經教育處薦派曾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課程參與之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
(四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（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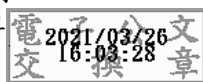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報名，請貴校統一將「培訓課程報名表」（如附件2）填畢回傳至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承辦人盧小姐彙整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
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，陳可辰助理：(02) 2311-3040轉
8304，amberc@go.utaiei.edu.tw；陳鈺珊助理：(02)
2311-3040轉8435，cyc3150@go.utaie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